

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兴业奖教金评选办法（试行）

为了更好地发挥兴业奖教金奖励优秀、促进工作的作用，根据《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兴业奖教金捐赠协议》，特制订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兴业奖教金评选办法。

一、基本原则：

1、学院在职在岗教师，以教学科研岗位专业老师为主；适当奖励为教学科研服务的行政工作人员。

2、原则上，获得该奖教金后的两年内不再享受该奖教金。

3、数学学院党政班子成员不在奖励范围内。

二、奖励额度：

每次奖励教学科研岗位专业老师每人壹万元；每次奖励行政管理学工岗位每人伍仟元。每年奖励总金额为 15 万元。

三、评选方法：

1、具体事宜由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兴业奖教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该委员会主要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

2、每年年底进行评奖，综合考虑教师在教学、科研和公共服务方面做出的成绩，对于那些教学有方、广受好评，潜心科研、取得优秀科研成果，以及热心学院公共服务工作的教学科研岗位的老师，以及出色完成本职工作、表现优秀的党政管理服务人员予以奖励。

3、汇总各方情况，由学院兴业奖教金管理委员会成员提名，在此基础上形成初步候选人名单。

4、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兴业奖教金管理委员会在初步候选人名单范围内进行投票表决，选出最后获奖人选。

四、其他：

1、最终评选结果需在数学科学学院网站上进行公布，数学科学学院将评选情况告知设奖方。

2、未尽事宜由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兴业奖教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处理。

3、该办法经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13 年 12 月 24 日